黑龙江省注销非经营性ICP网站备案流程

1. 网站主办单位注销网站备案的基本操作流程

网站主办单位直接联系备案接入服务商，由接入服务商在企业侧系统向管理局系统提交“注销网站备案”或“注销主体备案”申请。管理局系统收到申请后会在3个工作日之内处理。其他情况下注销备案操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如网站主办单位联系不到网站备案系统中的接入

服务商，可以与接入商归属地通信管理局、黑龙江管局联系，协助查找接入服务商联系电话。由接入服务商侧向管理局系统提交“注销网站备案”或“注销主体备案”申请。

登录“工业和信息化部ICP/IP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“http://www.miitbeian.gov.cn”，进入各省管局系统可查找各省管局咨询电话。管理局咨询电话51830937、 53005825

（二）如因网站主办单位丢失网站备案密码，导致接入服务商不能通过系统提交“注销主体备案”申请，接入服务商可以按照网站主办单位要求先提交“注销网站备案”或“取消接入”申请，管理局系统收到申请后会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。

 [“注销网站备案”审核通过后，备案信息状态为“空壳主体”，“取消接入”审核通过后，备案信息状态为“空壳网站”。接入服务商可按照网站主办单位的要求向管理局指定邮箱“hljwzba@163.com”提交《注销空壳网站/主体备案申请》](NULL)，管理局收到申请邮件后会在3个工作日内注销，不回复。网站主办单位也可以等待管理局批量清理空壳备案信息时一并注销。

注销空壳网站/主体备案申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时间**（发邮件时间） | **原备案接入服务商** | **网站主办单位** | **空壳网站域名备案号**（黑ICP备XXXXXXXX号－X**）** | **空壳主体备案号**（黑ICP备XXXXXXXX号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只填写申请表发送到指定邮箱，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1. 域名注册人消非本单位网站域名备案流程

如因域名已被其他单位备案，导致现域名注册人无法提交新备案申请，域名所有人可向原备案管理局提交《注销非本单位网站域名备案申请》，管理局会在每周四将申请邮件转发给网站域名备案接入服务商，由接入服务商与原网站主办单位核实、确认清楚，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，并答复域名注册人，同时将《注销非本单位网站域名备案申请》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反馈给通信管理局指定邮箱“hljwzba@163.com”。

注销非本单位网站域名备案申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域名注册人填写** | **备案接入服务商填写** |
| **申请时间**（发邮件时间） | **域名注册人** | **域名注册人联系电话** | **域名** | **域名注册时间** | **域名过期时间** | **网站域名备案号**（黑ICP备XXXXXXXX号－X） | **备案接入服务商名称** | **接入服务商处理结果** | **接入服务商答复域名所有人时间** |

注：只填写申请表发送到指定邮箱，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